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葉名容  
電話：02-23515441#250  
傳真：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林造字第107165532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1655324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3月30日農金字第1075084075  
B號暨第1075084075F號令修正「農機貸款要點」部分規定  
及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」部  
分規定之發布令（含行政規則）影本各1份，請依說明事  
項協助宣導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3月30日農金字第1075084075  
H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與林業事務相關修正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農機貸款要點：將林業機械納入貸款用途支應範圍，並  
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款有關農業定義，將農、林、  
漁、牧生產統稱農業發展，農、林、漁、牧機械統稱農  
業機械，爰修正農機貸款要點第1點、第3點、第4點、  
第12點及第15點。另增訂林業試驗所為是項貸款之輔導  
機關，爰修正農機貸款要點第6點。

（二）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：配合  
新增貸款對象，爰於要點第5點增訂應檢具之貸款資格



相關證明文件。另於要點第11點，資本支出貸款期限修正延長為15年。

正本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中華林產事業協會、台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造林事業協會、新竹縣永泰林業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竹縣尖峰竹萃液生產合作社、南投縣永隆林業合作社、屏東縣永在林業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竹縣品彥林業合作社、蘭陽林業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水璉林業運銷合作社、桃園市復興桂竹產業發展協會、本局羅東林區管理處、新竹林區管理處、東勢林區管理處、南投林區管理處、嘉義林區管理處、屏東林區管理處、臺東林區管理處、花蓮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本局森林企劃組(含附件)、林政管理組(含附件)、集水區治理組(含附件)、造林生產組(含附件)、森林育樂組(含附件)、保育組(含附件)、本局法規小組(含附件)

